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Nation Spirit Limited、Blissful Elite Limited（為賣方（統稱「賣方」））、顧寶榮女士、紀森先生（為賣方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與NUR New Ener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買方（「買方」））就以80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按買賣協議所載下調）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日之通函（「通函」））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買賣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達成買賣協議所載溢利保證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不超逾5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定義見通函）；
- (c) 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根據上文(b)段批准發行）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買賣協議及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前述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轉換股份，而該等別授權應為新增加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就落實、使買賣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同意、追認或親自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出之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以及採納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受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次序釐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